

中牟县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工作方案

2017年我县国家卫生县城届满，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复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对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和迎检复审工作重点，按照属地和职责分解任务、按照分包和分管强力推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切实抓好施工工地、集贸市场、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六小”门店、居民楼院和河道管理的集中治理，确保3月底前各项迎审任务基本达标，6月底前全面巩固提高治理成果，以全新的城市面貌迎接国家复审验收。

二、任务分工

（一）广惠街街道

1. 城中村（桃村李村、徐庄村、岗头桥十里铺村）集中整治。

（1）路面硬化，无破损；道路配有果皮箱；村内有密闭垃圾箱（屋）；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公厕干净卫生，无蝇蛆，无旱厕。

（2）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乱扔乱倒现象。

（3）摊点管理规范，销售工具、车辆整齐，并配备有垃圾收集存放容器；无违规饲养畜禽。

(4) 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

2. 入市口、城乡结合部治理

(1) 西入市口（万三路与商都大街交汇处周边）无垃圾积存、无杂物垃圾堆放，无乱贴乱画等各类小广告，无敞口式垃圾收集存放池，无旱厕。

(2) 广惠街入市口，无乱写乱画等各类小广告、占道经营、垃圾积存。

(3) 清理辖区内铁路沿线两侧各种垃圾杂物、污水、积水。

(4) 清理辖区道路两侧闲置空地上的杂草、废弃物品等各种垃圾杂物。

3. 拆迁工地无乱倒垃圾，无乱堆杂物，无黄土裸露。

4. 加强对本辖区无主楼院清扫保洁工作，有卫生制度，有管理人员，并做到公示上墙；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有防鼠设施；无积存垃圾，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卫生死角，无违规饲养畜禽。

推进组：第一推进组

责任人：广惠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中锋

直接责任人：广惠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秦有福

(二) 青年路街道

1. 城中村（东关村、民主街村、西街村、自由街村、邢庄村、明山庙村、西关村、小孙庄村）集中治理。

(1) 路面硬化，无破损；道路配有果皮箱；村内有密闭垃圾箱（屋）；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公厕干净卫生，无蝇蛆，无旱厕。

(2) 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乱扔乱倒现象。

(3) 摊点管理规范，销售工具、车辆整齐，并配备有垃圾收集存放容器；无违规饲养畜禽。

(4) 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

2. 加强对官渡市场、自由街市场、府前街市场和东蔬菜批发的日常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要求。

(1) 市场有卫生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并公示上墙。

(2) 商品划行归市，分区经营，并有明显标示；摊位摆放整齐；无乱堆放杂物；活禽销售设立相对独立区域，隔离屠宰；无违禁野生动物销售；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

(3) 东蔬菜批发市场设置销售柜台，蔬菜、水果等物品禁止席地而放；拆除市场乱搭乱建。

(4) 对官渡市场南侧销售肉类门店进行改造，依法取缔占用人行道经营销售现象。

(5) 食品摊位持有相关证照，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食品销售有防尘、防蚊、防鼠设施。

(6) 有垃圾箱（房、池）；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给、

排水设施完善；公厕设置不低于二类标准。

(7) 有专人保洁；地面整洁，无垃圾积存；垃圾清运及时。

(8) 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

3. 入市口、城乡结合部治理

(1) 东入市口（花桥—省道 223 线）道路两侧门前无乱堆乱放，无突出店外经营，无乱扯乱挂、无乱贴乱画、无临时灯箱广告及各种招牌，无垃圾积存。

(2) 西北入市口：对道路及时清扫保洁，无垃圾积存、无杂物堆放，无临时搭建；临时摊点管理规范，严禁占道经营；两侧无残墙断壁，墙体整洁，无乱写乱画；绿化带无缺株死株，无乱倒杂物，无白色垃圾。

(3) 官渡大街东段城乡结合部：清理官渡大街东段辖区内人行道板以外垃圾杂物，清理省道 223 线两侧本辖区内垃圾，安排专人做好日常保洁。

(4) 贸易区有专人清扫保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5) 城乡结合部无乱倒垃圾，无乱堆杂物。重点清理老中东路路面及两侧、三初中对面、陇海东路、省道 223 线两侧等路段和部位的垃圾杂物。

4. 拆迁工地无乱倒垃圾，无乱堆杂物，无黄土裸露。

5. 加强对无主楼院清扫保洁工作，有卫生制度，有管理人员，并做到公示上墙；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有防鼠设施；无积存垃圾，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卫生死角，无违规饲养

畜禽。

推进组：第二推进组

责任人：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振民

直接责任人：青年路街道纪检书记 路战军

（三）东风路街道

1. 城中村（大潘庄村、小潘庄村、郭庄村、郭庄村、史庄村、尚庄村、孟庄村、五里岗村、六里岗村）集中整治。

（1）路面硬化，无破损；道路配有果皮箱；村内有密闭垃圾箱（屋）；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公厕干净卫生，无蝇蛆，无旱厕。

（2）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乱扔乱倒现象。

（3）摊点管理规范，销售工具、车辆整齐，并配备有垃圾收集存放容器；无违规饲养畜禽。

（4）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至少两个月更换一次。

2. 入市口、城乡结合部治理

建设路、解放路、中兴路入市口及铁路沿线及时清扫保洁，无垃圾积存、无杂物堆放，无临时搭建；主干道以外辖区内所分管的区域内临时摊点管理规范，严禁占道经营；两侧无残墙断壁，墙体整洁，无乱写乱画；绿化带无缺株死株，无乱倒杂物，无白色垃圾。

3. 拆迁工地无乱倒垃圾，无乱堆杂物，无黄土裸露。

4. 加强对无主楼院清扫保洁工作，有卫生制度，有管理人员，并做到公示上墙；设置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有防鼠设施；无积存垃圾，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卫生死角，无违规饲养畜禽。

5. 安排专人对火车站广场东侧居住区清扫保洁。增添密闭的垃圾收集存放容器，消除垃圾露天存放现象，做到日产日清；院内公厕有专人打扫，保持干净卫生。

推进组：第三推进组

责任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军强

直接责任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二伟

（四）县供销社

1. 对废品收购站（点）进行集中治理。

2. 经营场所围墙（围挡）不低于 1.8 米，墙体（围挡）无残缺，立面干净，大门完好无损。

3. 物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

4. 场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积存垃圾，无堆杂物。

5. 无“四害”孳生地，无旱厕。

推进组：第四推进组

责任人：县供销社主任 张宪斌

直接责任人：县供销社副主任 赵丽

（五）县水务局

清理过境河流（贾鲁河、小清河等）河堤河坡垃圾杂物，河道水体漂浮物，安排专人做好日常保洁。并在贾鲁河（城区段）两岸游园、广场等娱乐休闲场所合理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时宜，定期更换。

推进组：第五推进组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 冉章献

直接责任人：县水务局工会主席 郭宏伟

（六）县交通运输局

1. 汽车站内外环境卫生整洁，停车场、候车室地面无烟头、纸屑；有明显的禁烟标志，有吸烟劝阻员；站内超市有有效卫生许可证，有索票凭证，物品摆放符合要求；站内公厕干净卫生，地面无污水、便池无尿垢，洗手冲洗设施完善。

2. 省道 223 线两侧路肩范围内（包括路肩）无垃圾杂物，做好日常管护保洁，做到无垃圾积存，无杂物堆放（边沟内垃圾杂物由各乡镇（街道）负责清理）。

3. 东入市口（花桥—省道 223 线）道路主路面无垃圾、浮土，安排专人做好主路面日常保洁，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带及绿化带以外区域为青年路负责保洁）。

4. 公交车、公交站牌、出租车辆设置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相关宣传内容。

推进组：第五推进组

责任人：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振华

直接责任人：县交通运输局副科级干部 弓 起

（七）县环保局

1.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标，处理厂运转正常、管理规范、运行记录完整。

2. 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以上处理。

3. 排污企业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运行、排放达标，排水系统出水符合受纳水域功能。

4. 城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 60 分贝。

5. 监测点与上级认定监测点相符。

6. 自动监测点运行良好。

7. 环保局职责范围内的软件资料翔实齐全，管理规范。

推进组：第五推进组

责任人：县环保局局长 兰 伟

直接责任人：县环保局总工程师 王景枝

（八）县住建局

1. 建成区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建筑工地、绿化带无垃圾积存，无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按城市规划标准配备果皮箱；路面无破损；人行道板、道路侧石无损坏；路灯亮化率 $\geq 95\%$ 。

2. 建成区道路排水，排污管道无堵塞现象；道路绿化无缺株、死株。

3. 按照城市标准相关要求，增建公厕、垃圾中转站等设施，确保分布合理，管理到位，环境整洁，干净卫生。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收集运输容器、设备设施密闭，垃圾日产日清。

5. 对所分管的各类工地进行整治。治理标准：

(1)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专（兼）职保洁人员；工地及生活区清扫保洁及时，无生活垃圾积存；工地食堂设置纱门、纱窗等防蝇、防尘和防鼠设施；泔水缸必须加盖，日产日清。

(2) 公共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洗手冲洗设施完善。

(3) 施工场地设置隔离护栏；工地设置围挡（1.8米以上）。

(4) 物料堆放整齐；工地出入口路面硬化，有淋水防尘设施；运输车辆密闭不遗洒；待建工地有围挡，无扬尘，无乱倒垃圾。

(5) 设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

6. 对中牟县火车站站外广场清扫保洁，确保无垃圾积存，无乱堆乱放；广场及周边地面硬化、绿化，确保地面平整无坑洼，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公厕干净卫生，洗手冲洗设施完善；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更换内容。

7. 对东入市口绿化带及时修剪管护，对绿化带内白色垃圾和杂物及时清理。

推进组：第六推进组

责任人：县住建局局长 张伍发

直接责任人：县园林局局长 郭东丽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王万锋

（九）县规划中心

1. 对城市规划区规划工作实施统一管理。

2. 负责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3.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违法建设的核实认定、立案调查取证；负责依法作出、下达处理决定，负责将行政处理决定转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监督执行。

4. 配合、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违法建设组织拆除。

5. 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推进组：第六推进组

责任人：县规划中心主任 刘 辉

直接责任人：县规划中心副主任 王永强

（十）县综合执法局

1. 建成区主次干道无占道经营，无突出店外经营；沿街门店严禁店外摆放商品、拖把、桌椅及其他杂物；修、洗车在室内经营，严禁占用公共道路或污染路面。

2.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设置规范，无残缺破损；无临时灯箱广告和各种临时招牌；两侧墙体、建（构）筑场、灯杆、各类箱体井房等无各类小广告。

3. 取缔新区人民医院西门、陇海路与建设路交汇处、荟萃路与建设路交汇处等路段马路市场。

4. 取缔人民路北段路边活禽经营宰杀摊点。

5. 建成区主要道路两侧标注有非机动车停车线，车辆停放整齐有序。

6. 加强公共信息栏日常管理，公共信息内容健康、合法，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污浊。

7. 认真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条约》，建成区无烟草广告。

推进组：第六推进组

责任人：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蒋新岭

直接责任人：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梁四永

（十一）县爱卫办

1. 爱国卫生工作有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总结。

2.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督促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落实。

3. 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活动，在入市口、公共场所、游园广场等设置迎接国家卫生县城复审宣传广告；开展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开展禁烟、控烟活动，积极创建无烟

单位，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等有明显禁止吸烟标识。

4. 爱国卫生投诉平台畅通，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5.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消杀工作，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推进组：第六推进组

责任人：县爱卫办主任 马丽芳

直接责任人：县爱卫办副主任 程宝群

（十二）县房管局

负责对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区（楼院）的日常管理。治理标准：

1. 有卫生制度，有专（兼）职管理人员，并公示上墙。
2. 果皮箱、垃圾池（筒）密闭，数量足够，能满足日常需要。
3. 垃圾定点存放，日产日清无积存。
4. 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合理并定期更换。
5. 有防鼠设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能正常开展，有工作记录。
6. 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乱扯乱挂、无乱仍乱倒。
7. 合理硬化、绿化、路面平整，无坑洼、无碎裂；无黄土裸露。

8. 车辆停放整齐、管理规范。

推进组：第六推进组

责任人：县房管局局长 刘须峰

直接责任人：县房管局副局长 李翠英

（十三）县教体局

1. 学校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或相关规定。

2. 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

3. 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

4. 积极开展健康学校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5.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确保学校周边秩序良好，干净卫生。

推进组：第七推进组

责任人：县教体局局长 王国恩

直接责任人：县教体局副局长 吴玉杰

（十四）县卫计委

1. 对小浴室、小旅店、小理发店、小歌厅、网吧等进行集中整治。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排风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室内醒目处张贴禁

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无烟头纸屑。

2. 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卫生监督文书及卫生监测报告；水箱定期清洗、消毒（每年不少于2次），记录完整。

3. 对全县医疗机构环境卫生开展达标整治工作。

推进组：第七推进组

责任人：县卫计委主任 王进兴

直接责任人：县卫计委副主任 魏国赋

（十五）县食药监局

1. 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 100%。

2. 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3个水池并有标记。

3. 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

4. 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

推进组：第七推进组

责任人：县食药监局局长 马爱国

直接责任人：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吴寅飞

（十六）县公安局

1. 城区主干道、商业街区、重点路段施划有机动车停车线，机动车（含老年代步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停放整齐，无乱停乱放；行人、车辆各行其道，无闯红灯现象。

2. 各类交通标识标牌完好无损。

3. 加大对出入市口机动车辆管理，重点治理东入市口、西北入市口、西入市口，达到车辆停放有序，无乱停乱放。

4. 清理、清除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停放的“僵尸”车。

5. 城区交通路口电子显示屏每天播放有“创卫”相关内容。

推进组：第八推进组

责任人：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军成

直接责任人：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苏修勇

三、时间安排

为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开展，我县迎接复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动员阶段：2—3月份。各单位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召开集中整治大会，开展宣传动员，调查摸底，建立台帐等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4—6月份。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按照举一反三的原则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工作。由各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整治活动，采取任务完成销号等有效

措施，重点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单位要消除薄弱环节，打造精品亮点，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迎接省爱卫办验收。

（三）重点整治阶段：7—11月份。此阶段，国家爱卫办将组织对我县全面暗访。各单位要针对重复问题、薄弱环节开展综合整治活动，掀起整治高潮，以最佳的城市卫生面貌迎接国家爱卫办复审，确保顺利通过。

（四）总结提高阶段：11—12月份。坚持督导检查，强化巩固整治效果。在各单位组织自查验收的基础上，经国家爱卫办进行全面考核验收，顺利通过复审后，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表彰奖励。

四、工作措施

（一）督查督办

建立“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季度评比、挂牌督办”督导检查机制，督促各创建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县爱卫办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及时督办单位限期整改，对不能按时整改的，每项问题扣2分，计入月考核成绩，并对单位通报批评；对交办两次以上（含两次）的问题，在每月的创建工作推进会上集中交办，由责任单位行政一把手作表态发言，凡集中交办的问题，一项扣5分，计入单位月考核成绩。对集中交办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的，由县领导挂牌督办，直至整改到位。

（二）有偿代清

县城规划区域以内积存垃圾，由县住建局、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乡镇负责清理。凡发现一处陈旧性积存垃圾，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 元，并从当月考核成绩中扣除 5 分。同时，县爱卫办依据《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积存垃圾实行有偿清运的通知》（牟政文〔2011〕124 号）文件规定，实施有偿代清，对单位公益补贴（或经费）再加倍进行核减。

（三）路段长制

按照无缝隙管理将新老城区主要路段分包给各单位，实行路段长责任制，单位一把手为该分包路段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1. 监督责任路段内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落实。

2. 监督责任路段内垃圾、杂草、杂物的清理，使道路达到平整、干净、无坑凹、无积水。

3. 监督责任路段内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等违规现象。

4. 每周五组织本单位职工到分包路段开展一次义务劳动，清理路段内烟头、纸屑等垃圾杂物，规范非机动车辆停放，清除乱贴乱画等户外小广告。

（四）“门前三包”

临路（街）所有单位、门店、住户、工地等担负市容环境责任三包。一包卫生，即做到门前无各种垃圾，无污水、无污垢、

无油渍、无渣土，卫生设施完好；二包绿化，即协助绿化管理部门管护绿化设施，及时清理花带垃圾杂物，不乱扯乱挂；三包秩序，即禁止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乱停放、乱搭建等行为。包卫生、包绿化由县住建局负责落实监管；包秩序由县综合执法局负责落实监管；背街小巷“门前三包”由所在街道负责落实监管。

（五）媒体曝光

每次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并选取典型问题在县电视台公开曝光。

（六）奖惩兑现

每月进行评比，对各主要职能单位进行奖惩。

1. 在郑州市爱卫办每月暗访中受到通报表扬的奖 2 万元。
2. 在当月交办问题中整改率最高的单位奖 2 万元。
3. 在郑州市爱卫办每月暗访中扣分最多的单位处罚 2 万元并取消当月评先资格。
4. 在当月交办问题中整改率最低的单位处罚 2 万元。

（七）实施追责

对多次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单位，启动追责程序。

1. 全县通报批评、约谈分管领导，取消当月评先资格，核减相应经费、补贴。
2. 约谈行政一把手。

3. 由县纪委、监察局进行追责。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家卫生县城”这一荣誉称号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成立迎接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和工作机制，把迎接复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

由迎检复审八个推进组牵头，制定宣传方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切实做好自身宣传，发动全员积极参与。

（三）加大经费投入，搞好后勤保障

各相关单位要将国家卫生县城复审作为今年重点工作之一，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做好复审工作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